

# 國語的關係子句

湯廷池

## 一、前言

國人已往研究國語語法的論著中，很少談到關係子句。例如許世暎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註一）與王協先生的「中國語法理論」都沒有提及關係子句的存在。黎熙先生的「國語文法」，雖然在八十五頁與九十頁前後提到，在「打虎的武松」與「大街上有一個賣花的」裡面所出現的「的」，相當於英文的關係代名詞 *who* 或 *which*。但是他接著又說：「這說可以作爲中西文法比較的研究，讀者「心知其意」好了。用來說明國語文法，却嫌曲折而不乾脆」（註二）。趙元任先生的「國語入門」也僅在中英文語法範疇比較的討論中提到：

英文的非限制性的關係子句翻成中文，要用兼語式來表達；如果是指人的話，還可以用稱代詞「他」來接應，如「我有一個朋友（他）最愛說話」（比較英文：*I have a friend who is most fond of talking*）。如果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在關係子句中居於賓位，就可以用強調副詞「所」來翻譯，如「傑克（所）造的房子」（比較英文：*a house (that) Jack built*）。如果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在關係子句中居於領位或介詞賓位，那麼領位標記「的」與介詞可以在關係子句中省略，如「字太小的書」（比較英文：*a book whose [of which the] print is too small*）與「我來的地方」（比較英文：*the place I come from*）。為了更清楚地表達起見，最後一句話還可以改爲「我從那兒來的地方」。（註三）

就是趙元任先生厚達八百頁的巨著「中國話的文法」中涉及關係子句的討論，也僅止於名詞修飾語的描寫用法與限制用法的區別而已（註四）。本文有鑒於此，擬就國語的關係子句做一番詳盡的分析與討論。

## 二、國語的關係子句

(181)

所謂關係子句，是指一個句子經過「包接」，而變成另一個句子裡面的名詞的修飾語；因此關係子句在句法功能上屬於形容詞子句。這個時候，關係子句裡面必須有一個名詞或稱代詞，與主要子句裡面被修飾的名詞指稱相同。例如，(2)句的「他」與(1)句的「那一位先生」指稱相同。如果把(2)句指稱相同的稱代詞「他」加以刪略，並在句尾附加從屬子句標記「的」之後，放在(1)

句的指稱相同的名詞「先生」或「那一位先生」的前面，那麼就分別形成含有關係子句「戴著眼鏡的」的兼的句子(3)與(4)。

(1) 那一位先生最近結婚了。

(2) 他戴著眼鏡。

(3) 那一位戴著眼鏡的先生最近結婚了。

(4) 戴著眼鏡的那一位先生最近結婚了。

同樣地，從含有指稱相同的名詞「那一位小姐」與稱代詞「她」的句子(5)與(6)，可以產生含有關係子句「你喜歡的」的句子(7)與(8)。

(5) 那一位小姐跟人訂婚了。

(6) 你喜歡她。

(7) 那一位你喜歡的小姐跟人訂婚了。

(8) 你喜歡的那一位小姐跟人訂婚了。

依照趙元任先生的看法，(3)句與(4)句的含義不盡相同。在(3)句裡，關係子句出現於限定（「那」）、數量（「一位」）修飾語與被修飾語名詞（「先生」）的中間；而在(4)句裡，關係子句則出現於整個名詞組（「那一位先生」）的前面。趙先生認為，(3)句的關係子句是「描寫性」的，談話的兩造已經知道「那一位先生」所指的是那一個人，「戴眼鏡的」只不過是附帶描寫而已。另一方面，(4)句的關係子句却是「限制性」的，如果沒有指出「戴眼鏡的」這個特徵，就無法知道「那一位先生」究竟是誰。趙先生還說，如果把(3)句的「戴眼鏡」唸重，就變成「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在意義上與(4)句相同（註五）。橋本余靄芹女士的「國語句法結構」也贊同趙先生這種分類，並且主張：只有描寫性關係子句可以修飾無定名詞（即只有數量詞修飾的名詞）；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則只能修飾有定名詞（即兼有限定詞與數量詞修飾的名詞）（註六）。

但是如果從一般人談話或寫文章的實際語料中去觀察國語的關係子句，就不難發現大家並沒有像趙先生與橋本女士所說那樣，在描寫用法與限制用法之間做嚴格的區別。實際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下面(a)與(b)兩個句子都可以通。

(9) (a) 那個愛說話的人又來了。

(b) 愛說話的那個人又來了。

(10) (a) 那個穿黑大衣的女人是我們的老闆娘。

(b) 穿黑大衣的那個女人是我們的老闆娘。

(11) (a) 三個昨天來的客人都已經走了。

(b) 昨天來的三個客人都已經走了。

一般說來，如果在關係子句裡被刪略的是主語名詞，那麼關係子句多半出現於限定詞或數量詞的後面。試比較下列每一對句子（加上星號的句子，表示該句不合法或不成立；句前加問號的句子，表示該句有問題或較不通順）：

(12) (a) 任何戴眼鏡的學生都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任何人都很用功。

(13) (a) 有些戴眼鏡的學生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有些學生很用功。

(14) (a) 只有戴眼鏡的學生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只有學生很用功。（註七）

(15) (a) 每個戴眼鏡的學生都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每個學生都很用功。

(16) (a) 所有戴眼鏡的學生都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所有學生都很用功。

(17) (a) 很多戴眼鏡的學生都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很多學生都很用功。

(18) (a) 有三個戴眼鏡的學生很用功。

(b) ※ 戴眼鏡的有三個學生很用功。（註八）

(19) (a) 他那一本得了獎的書在什麼地方可以買到？

(b) ? 得了獎的他那一本書在什麼地方可以買到？

但是如果在關係子句內被刪略的是賓語名詞，那麼關係子句常出現於限定詞或數量詞的前面，試比較：

(20) (a) 那三個我認識的學生很用功。

我認識的那三個學生很用功。

每個我認識的學生都很用功。

我認識的每個學生都很用功。

很多我認識的學生都很用功。

(184)

(b) 我認識的很多學生都很用功。

(23) (a) 有三個我認識的學生很用功。

(b) 我認識的有三個學生很用功。

(24) (a) 我那一本你借的書放在什麼地方？

(b) 你借的我那一本書放在什麼地方？

又如果關係子句所修飾的是主要子句的賓語，那麼關係子句常出現於數量詞的後面，特別是這個賓語是無定名詞的時候，試比較：

(25) (a) 我認識那三個穿大衣的人。

(b) 我認識穿大衣的那三個人。

(26) (a) 我讀了三本討論關係子句的書。

(b) ??我讀了討論關係子句的三本書。

從以上的觀察可以知道，「（限定詞）十數量詞十關係子句十名詞」與「關係子句十（限定詞）十數量詞十名詞」這兩種詞序都有人用，而且選用那一種詞序似乎與關係子句裡面所刪略的是主語或是賓語，以及關係子句所修飾的是主語或是賓語有關。如果關係子句裡面所刪略的是主語，而且關係子句所修飾的也是主語，那麼似乎以使用前一種詞序的人佔多數。如果關係子句裡面所刪略的是賓語，那麼兩種詞序都有人用，但是似乎以用後一種詞序的人較多。如果關係子句所修飾的是賓語，那麼似乎以用前一種詞序的人較佔多數。這種詞序上的選擇，顯然與句義的「理解策略」有關，即說話的人盡量選擇適當的詞序，以幫助聽話的人辨認句子的主語與賓語，而不至於有所誤解。例如，在原則上可以由(2)與(28)兩個句子產生(29)與(30)兩句；但是在實際上大家都會用(29)句而不用(30)句，因為(30)句很容易使人誤解為「三個男孩子」喜歡「一個女孩子」。

(27) 男孩子喜歡那三個女孩子。

(28) 她們來了。

(29) 男孩子喜歡的那三個女孩子來了。

(30) 那三個男孩子喜歡的女孩子來了。

同理，(31)與(32)兩句在原則上可以產生(33)句與(34)句，但是實際上幾乎沒有人用(34)句，因為(33)句比(34)句容易了解得多。

(31) 那三個男孩子喜歡那一個女孩子。

(32) 她來了。

(33) 那三個男孩子喜歡的那一個女孩子來了。

(34) 那一個那三個男孩子喜歡的女孩子來了。

有時候，不同的詞序可能表達不同的意思。例如，(35)句暗示他寫的書不只三本（但是我只讀了其中三本），而(36)句却表示他總共只寫了三本書。

(35) 我讀完了三本他寫的書。

(36) 我讀完了他寫的三本書。

關係子句通常出現於被修飾語名詞之前，但也有出現於被修飾語名詞之後，以做補充說明之用的，例如：

(37) 那一位先生，戴眼鏡的，最近離了婚。

(38) 我要那一頂帽子，放在最右邊的架子上的。

又有一些關係子句的作用，並不在描寫或限制，而在表示條件。例如，在(39)到(41)的句子裡，(a)(b)兩句所表達的語意幾乎相同。

(39) (a) 耳朵大的人有福氣。

(b) 人如果耳朵大，就有福氣。

(40) (a) 做完功課的學生可以先回家。

(b) 學生如果做完功課，就可以先回家。

(41) (a) 學習英語的人必須天天練習。

(b) 如果有人學習英語，（他）就必須天天練習。

另外，根據橋本女士，(42)與(43)的句子也含有關係子句（註九）。

(42) 「老張破產（了）的」消息很快地傳到他的故鄉。

(43) 他們還沒有解決「小孩子上學」的問題。

但是這裡用引號勾出的部分，不可能是關係子句，因為在這些句子裡限定詞與數量詞只能出現於引號部分的後面，不能出現於引號部分的前面；而且出現於引號部分的後面的時候，從屬子句標記「的」通常都要刪略。試比較：

(44) ? 這個「老張破產的」消息很快地傳到他的故鄉。

(45) 「老張破產」這個消息很快地傳到他的故鄉。

(46) ? 他們還沒有解決那個「小孩子上學」的問題。

(47) 他們還沒有解決「小孩子上學」那個問題。

同時，(42)與(43)兩句也無法像其他含有關係子句的句子那樣，分析為含有兩個指稱相同的名詞的單句；因為其中有一個句子，也就是要變

(186)

成關係子句的句子，顯得很不通順。

(48)

消息傳到他的故鄉。

(49)

??消息是老張破產了。  
他們還沒有解決問題。

??問題是小孩子上學。

因此，「老張破產(的)」與「小孩子上學(的)」似乎應該分別解釋為「(這個)消息」與「(那個)問題」的同位名詞子句。國語的同位子句常與名詞「事實、消息、問題、建議、意見」等一起出現。

### 三、關係子句的「限制」與「非限制」用法

如上所述，國語的關係子句結構是由兩個句子結合而成的。這兩個句子必須含有指稱相同的名詞或稱代詞，其中關係子句裡面指稱相同的名詞或稱代詞常被刪略。又關係子句通常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如(50)句），但是也可能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後（如(51)句）。以下例句中的關係子句都用括號來註。

(50)那一個(戴眼鏡的)學生功課很好。  
(51)那一個學生，(戴眼鏡的)，功課很好。

如果被修飾語是不含有指示詞「這」或「那」的無定名詞，那麼關係子句就必須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試比較：

(52)(戴眼鏡的)學生成績很好。(註十)  
(53)※學生，(戴眼鏡的)，成績很好。

(54)三個(戴眼鏡的)學生成績都很好。(註十)  
(55)※三個學生，(戴眼鏡的)，成績很好。

如果被修飾語裡含有全稱數量詞「所有」或「每」，那麼關係子句也必須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試比較：

(56)所有(戴眼鏡的)學生成績都很好。

(57)※所有的學生，(戴眼鏡的)，成績都很好。

(58)每一個(戴眼鏡的)學生成績都很好。

(59)※每一個學生，(戴眼鏡的)，成績都很好。

從以上的例句可以看出，中文的關係子句，似乎與英文的關係子句一樣，也有「限制性」與「非限制性」兩種用法。如果說

話者與聽話者之間，不用關係子句也可以知道所指的人是誰或所指的事物是什麼（例如說話者指著一個留鬍子的人說(60)句，或者指著桌子上的字典說(61)句），那麼關係子句就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後面，這是「非限制性」的用法。非限制性的關係子句有補充說明的功用。

(60) 那一個人，（留鬍子的），是我外公。

(61) 這一本字典，（我昨天在台北買的），非常實用。

如果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非用關係子句就無法判斷所指的人是誰或所指的事物是什麼（例如說話者面對著許多人說(62)句，或者對著許多書說(63)句），那麼關係子句就要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這是「限制性」的用法。限制性的關係子句有描寫或辨認的功用。

(62) 那一個（留鬍子、穿長袍的）人是我外公。

(63) 這一本（綠色封面的）字典非常實用。

因此，(64)句暗示說話者只有一個弟弟，而(65)句却沒有這種暗示，試比較：

(64) 我弟弟，（年齡小我三歲），今年上了大學。（註十一）

(65) 我那一個（小我三歲的）弟弟今年上了大學。  
但是這並不是說，非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必須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後面。例如(66)與(67)裡面的關係子句，雖然出現於被修飾裡的前面，但是在語意上顯然屬於非限制性用法。

(66) （盡忠報國的）岳飛。

(67) （具有五千年悠久歷史的）中國。

因此，有些句子既可以解釋為限制性的，又可以解釋為非限制性的。例如(68)句，可以解釋為所有中國人都是愛好和平的（非限制用法），也可以解釋為只有部分中國人是愛好和平的（限制用法）。

(68) （愛好和平的）中國人。

又如(69)裡面的關係子句，究竟是限制性的還是非限制性的，全看說話者實際上有幾個弟弟而定。

(69) 我那一個（小我三歲的）弟弟。

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的關係子句，可能出現於限定詞與數量詞的前面（如(70)與(72)兩句），也可能出限於限定詞與數量詞的後面（如(71)與(73)兩句），例如：

(70) （戴眼鏡的）那一位先生最近結婚了。

(71) 那一位（戴眼鏡的）先生最近結婚了。

(188)

- (72) 我認識（穿旗袍的）那三個小姐。  
 (73) 我認識那三個（穿旗袍的）小姐。

雖然有人認為出現於限定詞與數量詞前面的關係子句係屬於限制性的用法，而出現於限定詞與數量詞後面的關係子句則屬於描述性的或非限制性的用法（註十二），但是調查實際語料的結果顯示：這種區別並不存在，至少大家並沒有嚴格依照這個區別來使用國語的關係子句（註十三）。調查的結果反而顯示：如果關係子句裡面所刪略的是主語（如(74)與(75)句）或關係子句裡面所刪略的是賓語（如(76)句），那麼指示詞與數量詞多半用於關係子句之前；如果關係子句所刪略的是賓語，但是關係子句所修飾的是主語（為(77)），那麼指示詞與數量詞常用於關係子句之後，但是用於關係子句之前的情形也不少。（註十四）

- (74) 那一個（留鬍子、穿長袍的）朋友找你來了。  
 比較：（留鬍子、穿長袍的）那一個朋友找你來了。  
 (75) 我不認識那一個（戴白帽子、穿紅大衣的）小姐。  
 比較：我不認識（戴白帽子、穿紅大衣的）那一個小姐。  
 (76) 她很喜歡那一件你從香港買回來的大衣。  
 比較：她很喜歡你從香港買回來的那一件大衣。  
 (77) 我昨天借給你的那一本書放在什麼地方？（註十五）

#### 四、關係子句的連接與重疊

兩個以上的關係子句可以經過連接以後，修飾同一個名詞。例如，從(78)的基底結構可以產生(79)與(80)的兩個句子。

- (78) 小姐來了。小姐（很）漂亮。小姐（很）聰明。  
 (79) （很）漂亮（很）聰明的小姐來了。  
 (80) 又漂亮又聰明的小姐來了。

注意：(79)與(80)兩句的含義跟(83)與(84)兩句的含義不同。在前兩句裡，兩個關係子句共同修飾同一個主語名詞「小姐」；在後兩句裡，兩個關係子句分別修飾兩個不同的主語名詞「小姐」。換句話說，(83)與(84)兩句是由(80)的基底結構經過(82)的連接與(83)的刪略而產生的。

- (81) 小姐來了（小姐很漂亮）；小姐來了（小姐很聰明）。
- (82) 很漂亮的小姐來了，很聰明的小姐（也）來了。
- (83) 很漂亮的小姐（跟）很聰明的小姐都來了。
- (84) 很漂亮的（跟）很聰明的小姐都來了。

關係子句除了可以連接使用以外，還可以重疊使用。重疊使用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用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名詞以後，再用另外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關係子句內的某一個名詞。例如，(85)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主要子句的主語名詞「那一位先生」而產生(86)句；再由(86)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來修飾主語名詞的修飾語「一件長袍」而產生(87)句。

- (85) 那一位先生是誰？（那一位先生穿著一件長袍。）

- (86) 那一位穿著一件長袍的先生是誰？（長袍是藍色的。）

- (87) 那一位穿著一件藍色的長袍的先生是誰？

又如，(88)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主要子句的主語補語「警員」而產生(89)句；再由(89)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來修飾「警員」的修飾語「小偷」而產生(90)句；更由(90)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來修飾「小偷」的修飾語「手錶」而產生(91)句。

- (88) 他就是那一個警員。（警員抓到了小偷。）

- (89) 他就是那一個抓到了小偷的警員。（小偷偷了手錶。）

- (90) 他就是那一個抓到了偷了手錶的小偷的警員。（我上星期買了手錶。）

- (91) 他就是那一個抓到了（了）偷（了）我上星期買（了）的手錶的小偷的警員。（註十六）

(87) 句與(91)句在結構上是一個「自我包孕句」（註十七），分別具有(92)與(93)的結構分析：

- (92) （那一位（穿著一件（藍色的）長袍的）先生）是誰？

- (93) 他就是（那一個（抓到了（偷了（我上星期買的）手錶的）小偷的）警員）。

自我包孕句所包含的關係子句越多，句子的含義越不容易了解。例如，(91)句比(90)句難了解，而(90)句又比(89)句難了解。但這只是「了解度」上有難易的差別而已，在「合法度」上則並無二致，都是合乎國語語法的句子。

另外一種情形是，用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名詞之後，再用另外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這個已經由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例如，(94)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主要子句的主語補語「食物」而產生(95)句；再以(95)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用麵粉做的食物」而產生(96)句。

- (94) 春捲是食物的一種。（食物是用麵粉做的。）

(190)

(95) 春捲是大家喜歡吃的用麵粉做的食物的一種。（大家喜歡吃用麵粉做的食物。）

又如，(97)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主要子句的主語名詞「那一棟房子」而產生(98)句；再以(98)句括號內的關係子句修飾「那一棟有紅色的大門的房子」而產生(99)句。

(97) 那一棟房子就是我的家。（我的家有紅色的大門。）

(98) 那一棟有紅色的大門的房子就是我的家。（那一棟有紅色的大門的房子在教會的右邊。）

(99) 那一棟在教會的右邊的有紅色的大門的房子就是我的家。

(96)與(99)兩句在結構上屬於「向左分叉句」（註十八），分別具有(100)與(101)的結構分析：

(100) 春捲是（大家喜歡吃的（用麵粉做的食物））的一種。

(101) 那一棟（在教會的右邊的（有紅色的大門的房子））就是我的家。

「向左分叉句」與「自我包孕句」不同，所包含的關係子句的多寡對於整個句子的了解度並無多大影響。試比較：

(102) 那一棟（在教會的右邊的（有紅色的大門的（院子裡長著一棵很高的椰子樹的房子）））就是我的家。（註十九）。

## 五、關係子句的深層結構

以上所談的是國語關係子句的表面形態，也就是句子的表面結構。但是表面結構的構造或詞序，並不一定與表示語意的深層結構的構造或詞序相同。例如，國語的關係子句在深層結構裡係由兩個子句組成（如(103)的(a)、(b)兩句），但是在表面結構上却變成了一個單句（如(104)句）。又如，在深層結構裡關係子句與主要子句必須含有一个指稱相同的名詞（如(103)(a)與(b)兩句的「那一個人」），但是在表面結構裡關係子句內的這一個名詞却被刪略了。可見國語句子的表面結構與深層結構之間的差異相當大。

(103) (a) 那一個人很神氣。

(b) 那一個人留鬍子。

(104) (a) 那一個（留鬍子的）那一個人很神氣。

(b) （留鬍子的）那一個人很神氣。

國語關係子句的深層結構究竟如何？過去的漢語語言學家很少人談到這個問題。湯（一九七二）（註二十）曾經把國語的關係子句分析為由母句與子句經過包接而成的包孕結構。依照這個分析，(104)句的表面結構是由(103)句的深層結構經過變形而衍生的。

(105) 那一個人（那一個人留鬍子）很神氣。

變形的過程是：先把關係子句裡面指稱相同的名詞「那一個人」加以刪略，並在句尾加上子句標記「的」，然後把整個關係子句「留鬍子的」移到母句裡面指稱相同的名詞「（那一個）人」的前面去。

同樣地，(1)句的表面結構是由(2)句的深層結構衍生的。衍生的過程是：先把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那一個朋友」加以代名化而改爲「他」（註二十一），並在句尾加上子句標記「的」，然後把整個關係子句「你昨天跟他吵架的」移到母句「那個朋友」的前面去。

(106) 你昨天跟他吵架的那一個朋友來向你道歉了。

(107) 那一個朋友（你昨天跟那一個朋友吵架）來向你道歉了。

從(105)與(107)的結構分析可以看出：關係子句雖然在表面結構上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前面，但在深層結構裡却居於被修飾語的後面。湯（一九七二）（註二十二）提出下列幾點理由，用以說明爲什麼要把關係子句在深層結構裡放在被修飾語的後面：

(1) 國語的「指稱相同名詞刪略變形」，通常都是居於前面的名詞在指稱相同的條件下把居於後面的名詞加以刪略（註二十三）。也就是說，刪略的方向是由前到後的「順向刪略」，而不是由後到前的「逆向刪略」。例如：

(108) (a) 他想（他）不去了。 ↴

(b) 他想不去了。

(109) (a) 我叫他（他）不要來了。 ↴

(b) 我叫他不要來了。

因此，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後面，就可以直接援用這個變形把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加以刪略，例如：

(110) (a) 那一個孩子（那一個孩子戴眼鏡）是我弟弟。 ↴

(b) 那一個孩子（戴眼鏡的）是我弟弟。

(c) 那一個戴眼鏡的孩子是我弟弟。

(111) (a) 那一位小姐（你以前喜歡過的那一位小姐）最近跟人訂婚了。 ↴

(b) 那一位小姐（你以前喜歡過的）最近跟人訂婚了。 ↴

(c) 你以前喜歡過的那一位小姐最近跟人訂婚了。

反之，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前面，就非得修改這個變形，或另加複雜的限制，以決定刪略的方向不可。

(2) 國語的「代名化變形」，經常都是居於前面的名詞在指稱相同的條件下把居於後面的名詞改爲代名詞。試比較（句中加旁線的名詞或代名詞表示指稱相同）：

(192)

(12)(a)如果大華沒有事前請假，大華就不能參加補考。

(b)如果大華沒有事前請假，他就不能參加補考。

(c)※如果他沒有事前請假，大華就不能參加補考。（註二十四）

(d)大華不能參加補考，如果他沒有事前請假的話。

(e)※他不能參加補考，如果大華沒有事前請假的話。（註二十四）

(13)(a)老張經商失敗的消息使老張的父母感到很傷心。

(b)老張經商失敗的消息使他的父母感到很傷心。

(c)※他經商失敗的消息，使老張的父母感到很傷心。（註二十五）

(d)老張的父母對於他經商失敗的消息感到很傷心。

(e)※他的父母對於老張經商失敗的消息感到很傷心。（註二十五）

(14)(a)我太太在香港住過一段時間，但是我還沒有到過香港。

(b)我太太在香港住過一段時間，但是我還沒有到過那裡。

(c)※我太太在那裡住過一段時間，但是我還沒有到過香港。

因此，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後面，就可以直接援用這個變形把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改為代名詞，例如：

(15)(a)那一個孩子（你叫那一個孩子不要再來）又來了。 ↴

(b)那一個孩子（你叫他不要再來的）又來了。 ↴

(c)你叫他不要再來的那一個孩子又來了。

(16)(a)李先生（你跟李先生同過事）現在在那裡工作？ ↴

(b)李先生（你跟他同過事的）現在在那裡工作？ ↴

(c)你跟他同過事的李先生現在在那裡工作？

反之，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前面，那麼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名詞的代名化就要變成一般指稱相同名詞代名化的特殊例外，國語的「代名化變形」也就失去了其適用上的普遍性。

(三)國語的「反身代名化變形」，經常都是居於前面的名詞在指稱相同的條件下把居於後面的名詞改為反身代名詞「自己」。試比較：

(四)(a)老李害了老李的兒子。

(b) 老李害了(他)自己的兒子。

(c) ※(他)自己害了老李的兒子。

(d) 他害了(他)自己的兒子。

(e) ※(他)自己害了他的兒子。(註二十六)

因此，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後面，就可以直接援用這個變形把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改為反身代名詞，例如：

- (鈔)(a) 一個人(一個人照顧不了一個人)怎麼照顧得了別人？ ↴  
 (b) 一個人(他照顧不了(他)自己)怎麼照顧得了別人？ ↴  
 (c) 一個人(照顧不了自己的)怎麼照顧得了別人？ ↴  
 (d) 一個照顧不了自己的人怎麼照顧得了別人？

反之，如果把關係子句置於被修飾語的前面，就非得修改這個變形或另加較為複雜的限制不可。

除了上面三點理由以外，我們又發現國語「非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常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後面(註二十七)。因此，我們可以假設國語的關係子句在深層結構裡是一個包接的子句，而且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後面，經過「指稱相同名詞刪略」、「代名化」、「反身代名化」等變形並在句尾附加子句標記「的」以後，或留在原位成為「非限定性」的關係子句，或移到被修飾語的前面而成為「限定性」的或「非限定性」的關係子句。

湯(一九七五)(註二十八)還介紹了Thompson(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一)(註二十九)有關關係子句深層結構的分析。依照Thompson的分析，含有關係子句的英文句子，雖然在表面結構是由母句包接子句而成的複句，但是在深層結構裡却是由兩個並列的句子連接而成的合句。如果把她這種觀點應用於國語關係子句的分析，那麼鈔句的深層結構並不是鈔，而是(2)。

- (鈔)(a) 李先生蓋了陳先生買的房子。(陳先生買的房子是李先生蓋的。)  
 (b) 陳先生買了李先生蓋的房子。(李先生蓋的房子由陳先生買下了。)  
 (2)(a) 李先生蓋了房子(陳先生買(了)房子)。  
 (b) 陳先生買了房子(李先生蓋(了)房子)。  
 (2) 李先生蓋了房子；陳先生買了房子。

在(2)的深層結構裡，不但在「李先生蓋了房子」與「陳先生買了房子」這兩個句子之間沒有「母子」或「主從」之分，而且指稱相同的名詞「房子」也沒有加上限定詞。如果(2)裡的兩個名詞「房子」的指稱不相同，而且如果說話者認為聽話者既不知道「李

(194)

先生蓋房子」這個事實，也不知道「陳先生買房子」這個事實，那麼就從(21)的深層結構產生(24)的表面結構。

(21) 李先生蓋了一棟房子，（而）陳先生買了一棟房子。

如果(21)裡的兩個名詞「房子」的指稱相同，而且如果說話者認為聽話者既不知道李先生蓋了房子，也不知道陳先生買了房子，那麼(21)的深層結構就會衍生(22)、(23)、(24)三個表面結構。

(22) 李先生蓋了一棟房子，（而）陳先生買了那一棟房子。

(23) 陳先生買了李先生蓋的一棟房子。

(24) 李先生蓋了陳先生買的一棟房子。

如果(21)裡的兩個名詞「房子」的指稱相同，而說話者認為聽話者雖然知道李先生蓋了房子，却不知道這個房子由陳先生買下了，就會產生(25)的表面結構。反之，如果說話者認為聽話者雖然知道陳先生買了房子，却不知道這個房子是由李先生蓋的，那麼就會產生(26)的表面結構。

(25) 陳先生買了李先生蓋的那一棟房子。

(26) 李先生蓋了陳先生買的那一棟房子。

Thompson 這種分析，不但對於句子的連接與包接在句法上與語意上的聯繫提出了一個自然而合理的解釋，而且還指出了限制詞的選用與說話者對於有關談話內容的事實的認定（即所謂的「預設」或「前提」）之間有密切的關係。

## 六、關係子句的限制

國語的句子，並非每一個句子都可以變成關係子句。例如，祈使句（如(27)句）、疑問句（如(28)句）與感嘆句（如(29)句）都無法改為關係子句。

(27) (a) 我要見那一個人（請那一個人進來）。

    (b) ※我要見請（他）進來的那一個人。

(28) (a) 那一個小孩子（你認識不認識那一個小孩子）是我的堂弟。

    (b) ※那一個你認識不認識的孩子是我的堂弟。

(29) (a) 我要買那一匹馬（那一匹馬跑得多快啊）。

    (b) ※我要買那一匹跑得多快啊的馬。

換句話說，只有直述句纔可以改為關係子句。而且直述句，如果含有「了、的、哩、吧、嘔」等句尾語氣助詞，也不能改為關係子句。

子句。試比較：

(30) (a) 學生（學生做完了功課了）可以回家去了。

(b) ※ 做完了功課了（註三十）的學生可以回家去了。

(c) 做完（了）功課的學生可以回家去了。（註三十一）

(31) (a) 那個人（那個人正在大笑哩）是我們的老闆。

(b) ※ 那個人正在大笑哩的人是我們的老闆。

(c) 那個正在大笑的人是我們的老闆。

其實，含有句尾語氣助詞的句子，不但不能改為關係子句，也不能改為任何從屬子句，包括副詞子句（如(32)句）、同位名詞子句（如(33)句）。試比較：

(32) (a) 如果你做完了功課，就可以回家去了。

(b) ※ 如果你做完了功課了，就可以回家去了。

(33) (a) 我還不知道（他在笑）哩！

(b) ※ 我還不知道（他在笑哩）！

(34) (a) （張先生已經學成歸國）的消息登在今天的報上。

(b) ※ （張先生已經學成歸國呢）的消息登在今天的報上。

橋本（一九六六、一九七一）認為含有疑問詞「誰、什麼、哪、多」等的特指問句可以改為關係子句，並舉下面的例句為證：

(35) 誰喜歡的那一個孩子沒有來？

(36) 帶什麼的孩子來了？

(37) 他在哪兒買的糖果很好吃？

但是這些例句只能做為「回聲問句」使用；也就是說，聽話的人沒有完全聽清楚對方所說的話，因此再重述一遍聽清楚的部分而回問未聽清楚的部分的時候才用。下列例句中的虛線部分，表示聽話的人沒有聽清楚。

(38) ……喜歡的那一個孩子沒有來。

(39) 帶……的孩子來了。

(40) 他在……買的糖果很好吃。

這也就是說，疑問詞「誰、什麼、哪兒」等原本不在關係子句裡出現，而是先有了(38)到(40)的直述句以後，纔用這些疑問詞來代替沒

有聽清楚的主語、賓語、處所副詞等而產生回聲問句。換句話說，(15)到(18)的疑問句是分別由(14)到(17)的基底結構衍生的。

- (14) 某人喜歡的那一個孩子沒有來。  
 (15) 帶某樣東西的孩子來了。

- (16) 他在某個地方買的糖果很好吃。

除了改爲關係子句的句子在類型上受有限制以外，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在指稱上也受到限制。普通名詞，無論具體或抽象名詞都可以用關係子句來修飾，例如：

- (17) 我不能辜負（一直信賴我的）朋友。  
 (18) 我不能違背（我對朋友許下的）諾言。

人稱代詞與專有名詞通常都不用關係子句來修飾，不過近幾十年來國語句法在歐美小說與戲劇的翻譯作品之影響下，報章雜誌的文章或流行歌曲的歌詞中漸漸出現以關係子句修飾人稱代詞或專有名詞的用例。

- (19) （少年的）我是多麼的快樂！  
 (20) （身爲秘書的）我不得不特別留意周遭的同仁和事物。（註三十三）  
 (21) (真正受到原諒的却常常是（天真而執拗的）他。（註三十三）  
 (22) 我們要效法（盡忠報國的）岳飛。

例句(19)裡面的關係子句是「非限制性用法」，而例句(20)裡面的關係子句却是「限制性用法」：說這一句話的時候可能有幾位張先生在場，但是其中只有一位張先生戴眼鏡。

- (23) (戴眼鏡的)張先生是銀行的經理。  
 下一個例句裡的關係子句也是屬於「限制性用法」。

(24) (沒有留鬍子時的)愛倫坡、(戚戚然出神時的)川端康成……都曾讓我興起相彷的傷感。（註三十三）

疑問句（如「誰、什麼、那兒」等）也不能用關係子句來修飾，因此下面(25)到(28)的(b)句都應該解釋爲回聲問句。

- (25) (a) 我昨天遺失的錢包已經找回來了。  
 (26) (b) 你昨天遺失的什麼已經找回來了？  
 (27) (a) 住在台北的舅舅看我們來了。  
 (28) (b) 我住的旅館離車站很近。

(b) 你住的那兒離車站很近？

如前所述，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或經過「指稱相同名詞刪略變形」而刪去，或經過「代名化變形」而改爲人稱代詞。這種情形可以詳細分述如下：

(一) 指稱相同的名詞，如果在關係子句內充當主語，通常都要刪掉，例如：

(55)(a) 那一個小孩子（那一個小孩子最喜歡你）來了。

(b) 那一個最喜歡你的小孩子來了。

(c) \*那一個他最喜歡你的小孩子來了。

又如果主語裡面含有由領位名詞所修飾的名詞，而且在前後兩個名詞之間存在著「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如人與身體各部分之間、人與家屬親戚之間、或物體與空間的相對方位之間的關係（註三十四），那麼領位名詞也常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略。試比較：

(56)(a) 你認識那一位李小姐（李小姐（的）眼睛很漂亮）嗎？

(b) 你認識那一位眼睛很漂亮的李小姐嗎？

(57)(a) 他跟那一個女孩子（她（的）父親是個百萬富翁）結婚了。

(b) 他跟那一個（她）父親是個百萬富翁的女孩子結婚了。

(58)(a) 那一棟洋房（洋房的屋頂上擺著許多花盆）就是我們住的公寓。

(b) 那一棟屋頂上擺著許多花盆的洋房就是我們住的公寓。

(59)(a) 那一張桌子（桌子（的）上面堆著許多公文）就是吳先生的桌子。

(b) 那一張上面堆著許多公文的桌子就是吳先生的桌子。

但是如果賓語或賓語補語裡面含有這種「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的領位名詞，那麼所衍生的關係子句就顯得較爲不自然，例如：

(60)(a) 李小姐（你覺得李小姐（的）眼睛很漂亮）是浙江人。

(b) ?你覺得眼睛很漂亮的是浙江人。

(61)(a) 那一張桌子（你把公文放在桌子（的）上面）就是吳先生的桌子。

(b) ?你把公文放在上面的那一張桌子就是吳先生的桌子。

(二) 指稱相同的名詞，如果在關係子句內充當賓語，通常都要刪略。試比較：

(62)(a) 那一個小孩子（你最喜歡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198)

(b) 那一個你最喜歡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c) ※那一個你最喜歡他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163) (a) 誰把牛肉乾（我昨天買了牛肉乾）吃掉了？

(b) 誰把我昨天買的牛肉乾吃掉了？

(c) ※誰把我昨天買它的牛肉乾吃掉了？

但是如果賓語後面帶著賓語補語（如(164)、(165)、(166)句）、或子句賓語（如(167)句），那麼關係子句內的指稱相同名詞就要改爲人稱代詞，不能刪掉。例如：

(164) (a) 李先生（你們推李先生當主席）已經辭職了。

(b) 你們推他當主席的李先生已經辭職了。

(c) ※你們推當主席的李先生已經辭職了。

(165) (a) 那一個小孩子（你叫小孩子不要再來）又來了。

(b) 那一個你叫他不要再來的小孩子又來了。

(c) ※那一個你叫不要再來的小孩子又來了。

(166) (a) 那一位客戶（你待客戶很親切）很欣賞你。

(b) 那一位你待他很親切的客戶很欣賞你。

(c) ※那一位你待很親切的客戶很欣賞你。

(167) (a) 那一個小孩子（你告訴過小孩子你要幫助他）。

(b) 那一個你告訴過他你要幫助他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c) ※那一個你告訴過你要幫助他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164)到(167)的(c)句之所以不合語法，是這些句子在刪略指稱相同名詞的結果呈現殘缺不全的關係子句，以至於有碍聽話的人了解句義的緣故。

(二)關係子句內兼有直接與間接雙種賓語的時候，究竟那一種賓語可以因指稱相同而刪略？這全要看動詞的種類而定。（註三十五）有些動詞，如「寄、交、傳、許」等，只有直接賓語可以刪略（參(168)句）；有些動詞，如「送、賞、託、還、付、輸」等，直接賓語的刪略似乎比間接賓語的刪略來得通順（參(169)句）；有些動詞，如「要、贏、賺、吃、喝、花、抽、收、用、搶、偷、佔、罰、騙、討、欠」等，間接賓語的刪略似乎比直接賓語的刪略來得自然（參(170)句）；更有些動詞，如「問、教」等，直接與間接賓語都可以刪略（參(171)句）。試比較：

(168) (a) 這就是我要寄給朋友的禮物。

(b) 這就是我要寄給他禮物的朋友。

(c) ※這就是我要寄(給)禮物的朋友。

(169) (a) 這就是我要送(給)朋友的禮物。

(b) 這就是我要送(給)他禮物的朋友。

(c) (?) 這就是我要送禮物的朋友。

(170) (a) ?? 這就是我曾經要過朋友的禮物。

(b) (比較：這就是我曾經向朋友要過的禮物。)

(c) 這就是我曾經要過禮物的朋友。

(比較：這就是我曾經向他要過禮物的朋友。)

(171) (a) 這就是我問過朋友的問題。

(b) 這就是我問過問題的朋友。

四 指稱相同的名詞，如果在關係子句內充當「是、叫、像」等動詞的補語，那麼既不能刪略，也不能改爲人稱代詞。

(172) (a) 你們校長(李先生是你們校長)是學教育的。

(b) ※你們校長李先生是(他)的是學教育的。

(173) (c) ※李先生是(他)的你們校長是學教育的。(註三十六)

(a) 那一個小孩子(你很像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b) ※你很像的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c) ?? 你很像他的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174) (a) 小孩子(你常跟小孩子一起玩耍)找你來了。

(b) 你常跟他一起玩耍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c) ※你常跟一起玩耍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175) (a) 女孩子(你對女孩子發脾氣)哭了。

(b) 你對她發脾氣的女孩子哭了。

五 指稱相同的名詞，如果在關係子句內充當介詞的賓語，那麼只能改爲人稱代詞，不能刪略(註三十七)。試比較：

(200)

(c) ※ 你對發脾氣的女孩子哭了。

注意：在(200)與(201)例句中關係子句內的主語「李先生」可以因為指稱相同而刪略；但是介詞「跟」的賓語「林小姐」却不能如此刪略，而只能改為人稱代詞。

(200) (a) 李先生（李先生跟林小姐結婚）是我們公司的課長。

(b) 跟林小姐結婚的李先生是我們公司的課長。

(201) (a) 林小姐（李先生跟林小姐結婚）是我們公司的打字員。

(b) ※ 李先生跟結婚的林小姐是我們公司的打字員。

(c) 李先生跟她結婚的林小姐是我們公司的打字員。

（比較：跟李先生結婚的林小姐是我們公司的打字員。）

(202) 指稱相同的名詞，如果在關係子句內以連詞與另外一個名詞相連接，那麼就只能改為人稱代詞，決不能刪略。試比較：

(203) (a) 小孩子（你經常幫助小孩子跟他姊姊）找你來了。

(b) 你經常幫助他跟他姊姊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c) ※ 你經常幫助跟他姊姊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204) 在以上(202)到(203)所討論的例句裡，指稱相同的名詞都出現於單句中。至於指稱相同的名詞出現於複句中的情形，則較為複雜。一般說來，如果指稱相同的名詞出現於副詞子句，那麼無論在副詞子句中充當主語或賓語，只要不違背前面所討論的限制，都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刪略。試比較（註三十八）：

(205) (a) 那一位小姐（要是那一位小姐見了你那一位小姐就一定會喜歡你）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

(b) 要是（她）見了你（她）就一定會喜歡你的那一位小姐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

(206) (a) 那一個人（因為你罵了那一個人所以那一個人纔恨你）很不好惹。

(b) 因為你罵了（他）所以（他）纔恨你的那一個人很不好惹。

如果指稱相同的名詞出現於名詞子句，而這個名詞子句是母句的主語，那麼子句主語在關係子句內必須刪略（如(206)句），而子句賓語却似乎不能如此刪略（如(207)句）。試比較：

(207) (a) 小明（小明學美術最適合）準備念藝專。

(b) 學美術最適合的小明準備念藝專。

(208) (a) 酸梅湯（夏天喝酸梅湯最能消暑）是價廉物美的飲料。

(b) ??夏天喝最能消暑的酸梅湯是價廉物美的飲料。(註三十九)

但是如果名詞子句是母句動詞的賓語，那麼子句賓語可以因為指稱相同而刪略（如(83)句），而子句主語却似乎不能如此刪略（如(84)句）。試比較：

(83) (a) 那一個小孩子（你說你很喜歡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b) 你說你很喜歡（他）的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84) (a) 那一個小孩子（你說那一個小孩子很喜歡你）找你來了。

(b) 你說他很喜歡你的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c) ??你說很喜歡你的那一個小孩子找你來了。

又修飾名詞的形容詞子句（也就是本文所謂的關係子句）或與名詞同位的名詞子句（註四十）裡面的任何名詞都不能因為指稱相同而刪略。例如：

(85) (a) 小孩子（你認識那一個罵小孩子的人）找你來了。

(b) ※你認識那一個罵人的小孩找你來了。

(c) ?你認識那一個罵他的人的小孩子找你來了。

(86) (a) 李小姐（我們聽到了李小姐終於結婚的消息）是一家公司的女老闆。

(b) ※我們聽到了終於結婚的消息的李小姐是一家公司的女老闆。

(c) ?我們聽到了她終於結婚的消息的李小姐是一家公司的女老闆。

湯（一九七二）曾經指出：「關係子句變形」中有關指稱相同名詞刪略的限制，有許多與「主題化變形」中把名詞移到句首做談話主題的限制完全一樣。例如在前面〔三〕裡所討論的有關直接與間接賓語的限制，可以同時適用於「關係子句變形」與「主題化變形」。試比較(83)句與(84)句、(85)句與(86)句、(87)句與(88)句、(89)句與(90)句：

(87) (a) 那一份禮物我要寄給朋友。

(b) 那一位朋友我要寄給他一份禮物。

(c) ※那一份禮物我要寄（給）一份禮物。

(88) (a) 那一份禮物我要送（給）朋友。

(b) 那一位朋友我要送（給）他一份禮物。

(c) (?) 那一位朋友我要送一份禮物。

(202)

(189) (a) ?那一份禮物我曾經要過朋友。

(b) 那一位朋友我曾經要過禮物。

(190) (a) 那一個問題我問過朋友。

(b) 那一位朋友我問過問題。

又如前面(二)與(四)裡面所討論的有關賓語補語與主語補語的限制，也可以同時適用於這兩種變形。試比較(190)句與(191)句、(191)句與(194)句、(193)句與(192)句、(194)句與(195)句：

(191) (a) 你們推李先生當主席。

(b) 李先生你們推他當主席。

(c) ※李先生你們推當主席。

(192) (a) 你叫那一個小孩子不要再來。

(b) 那一個小孩子你叫他不要再來。

(c) ※那一個小孩子你叫不要再來。

(193) (a) 李先生是你們校長。

(b) ※你們校長李先生是他。

(c) ※你們校長李先生是。

(194) (a) 你很像那一個小孩子。

(b) ?那一個小孩子你很像他。

(c) ※那一個小孩子你很像。

再如(五)、(六)、(七)三項裡所討論的有關介詞賓語、以連詞相連接的名詞、以及形容詞子句與同位名詞子句的限制，也可以同樣適用於這兩種變形。試比較(195)句與(196)句、(196)句與(197)句、(197)句與(198)句、(198)句與(199)句：

(195) (a) 你常跟那一個小孩子一起玩要。

(b) 那一個小孩子你常跟他一起玩要。

(c) ※那一個小孩子你常跟他一起玩要。

(196) (a) 你經常幫助那一個小孩子跟他姊姊。

(b) 那一個小孩子你經常幫助他跟他姊姊。

(c) ※那一個小孩子你經常幫助跟他姊姊。  
 (g7) (a) 你認識罵那一個小孩子的人。  
 (b) (?) 那一個小孩子你認識罵他的人。

(c) ※那一個小孩子你認識罵的人。

(g8) (a) 我們聽到了李小姐終於結婚的消息。

(b) (?) 李小姐我們聽到了她終於結婚的消息。

(c) ※李小姐我們聽到了終於結婚的消息。

因此，這兩種限制最好能合併成爲一種，因爲如果同一種限制可以適用於兩種不同的句法現象，就無異表示句法規律的一般化與簡化。把這兩種限制合而爲一的辦法是：假設在關係子句的基底結構中先要經過「主題化變形」把指稱相同的名詞移到關係子句的句首，然後纔援用「指稱相同名詞刪略變形」把這個指稱相同的名詞加以刪略。如此，唯有經過「主題化變形」移首的指稱相同名詞纔在關係子句內被刪略，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名詞刪略變形」的限制也就變成了「主題化變形」的限制。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假設是相當合理的。（註四十二）因爲這個假設不但合理地解釋了「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中領位名詞成爲主題後可以在關係子句中被刪略的現象（如<sup>(20)</sup>句），而且也順利成章地說明了<sup>(20)</sup>到<sup>(22)</sup>的例句何以是合語法的句子。在這些例句中，關係子句內的「中國」、「糖」、「娃娃臉」等都是句子的主題，而不是主語。（註四十三）

(g9) (a) 你認識那一位李小姐（李小姐的眼睛很漂亮）嗎？

你認識那一位李小姐（李小姐眼睛很漂亮）嗎？

你認識那一位眼睛很漂亮的李小姐嗎？

(200) 中國（中國地大物博）一定會強盛。

地大物博的中國一定會強盛。

(201) (a) 你給我買一些糖（糖一斤十塊錢）。

你給我買一些一斤十塊錢的糖。

一個大男人怎麼會有那樣一張娃娃臉（娃娃臉讓人看了就想哭）？

一個大男人怎麼會有那樣一張讓人看了就想哭的娃娃臉？（註四十四）

(204)

## 七、有關國語關係子句的其他問題

除了上面所討論的問題以外，還有一些句法現象牽涉到關係子句。

(1) 國語的「代名化變形」本來多限於屬人名詞與處所名詞，例如：

(203) (a) 那一位先生，我跟他一起做過事。

(b) 那一家我同他一起做過事的先生現在是一家公司的總經理。

(204) (a) 那一家飯館，我常在那兒吃午飯。

(b) 那一家他常在那兒吃午飯的飯館是他舅舅開的。

雖然如此，處所名詞在關係子句內的代名化還是比較少見。特別是表示起點（「從那兒」）與終點（「到那兒」或「去那兒」）的處所名詞在關係子句內通常都加以刪略：

(205) 我（從那兒）來的地方有山，有水。（註四十五）

(206) 我要（到那兒）去的地方沒有幾個中國人。

就是表示地點的「在那兒」，在修飾處所名詞「地方」（註四十六）的關係子句內也常加以刪略，例如：

(207) 這是我（在那兒）吃飯的地方；那是我（在那兒）睡覺的地方。

出現於「存在動詞」（如「站、坐、住、放、擺、掛」）後面做補語的處所名詞，在關係子句內也不用「在那兒」。

(208) 我住（在那兒）的地方離這裡很近。

(209) 這是我裝書（裝在那兒）的箱子。

又近幾十年來，在西方語文句法與用詞的影響下，事物名詞的代名詞「它」（或「牠」）在報章雜誌的文章裡，甚至於一般人的口語裡逐漸出現。不過含有代名詞「它」的關係子句還是顯得生硬不自然。

(210) 那一本書，我已經把它收起來了。

（比較：那一本書，我已經收起來了。）

(211) ?我把它放在桌子的那一本書，誰拿走了？

（比較：我放在桌子上的那一本書，誰拿走了？）

(2) 如果關係子句內所刪去的指稱相同名詞是賓語；換句話說，如果關係子句內的動詞是及物動詞，那麼可以在動詞之間加虛詞「所」。（註四十七）

(205)

他（所）說的話十分中肯。

現在一般人（所）追求的目標是物質上的享受。

(214) 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是你的健康。

黎（一九六九，二五三頁）也列了下面的例句：

(215) 我現在所住的房子還不壞。

(216) 剛纔我所買的是月季花。

不過這種「所」是古語的遺跡，除了在習慣用語（如「據我所知」、「一無所知」、「毫無所悉」）或「新聞體」的文章中可以發現以外，一般人在口語中已很少使用。

(217) (a) 「領位標記」的，有人分析爲由詞組律產生（如「名詞組」→「名詞」+「的」+「名詞組」）；也有人分析爲由含有動詞「有」的關係子句，經過指稱相同名詞與動詞「有」的刪略而來，例如：

(218) (a) 書（張三有書）放在桌子上。

(b) 張三的書放在桌子上。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領位標記「的」都是從含有動詞「有」的關係子句衍生出來的。例如，「畢加索的作品」不一定表示「畢加索有作品」，「女朋友的照片」更不表示「女朋友有照片」。而且動詞「有」也不一定要刪略；例如(218)句的「有」就不能刪略。

因此，領位標記「的」究竟如何衍生，有待今後更進一步的研究。（註四十八）

(219) (a) 四國語的「存在句」，表有定事物的存在用動詞「在」，表無定事物的存在用動詞「有」（註四十九）。試比較：

(b) 那一本書在桌子上。

(220) (a) 桌子上有一本書。

(b) ※ 桌子上有那一本書。

這兩種存在句中，似乎只有「在」字句可以成爲關係子句。換句話說，(219)的(a)句似乎是由(b)的基底結構，而非由(c)的基底結構產生的。

(221) (a) 桌子上的書是我的。

(b) 書（書在桌子上）是我的。

(206)

(c) 書（桌子上有書）是我的。

我們這樣主張的理由是：(b)的關係子句內的「在」字，有時可以在表面結構上出現（如(222)句）（註五十）；只有「在」字句的事物名詞可以改為代名詞（如(223)句）。

(222) 在桌子上的書是我的。

(223) (a) 它在桌子上。（他在屋子裡。）

(b) ※ 桌子上有它。（※ 屋子裡有他。）（註五十一）

含有「躺、坐、放、擺、掛、貼」等動詞的存在句，也因事物名詞的有定或無定，而有(a)與(b)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

(224) (a) 那一本書擺在書架上。

(b) 書架上擺著一本書。

(225) (a) 你那一幅國畫掛在客廳裡。

(b) 客廳裡掛著一幅國畫。

(226) (a) 那一個人躺在床上。

(b) 床上躺著一個人。

在(a)、(b)兩句中，只有(a)句的事物名詞可以改為代名詞，也似乎只有(a)句可以成為關係子句。試比較：

(227) (a) 它擺在書架上。

(b) 摆在書架上的書是我的。

(c) ※ 書架上擺著它。

(d) ? 書架上擺著的書是我的。

(228) (a) 它掛在客廳裡。

(b) 掛在客廳裡的國畫是齊白石畫的。

(c) ※ 客廳裡掛著它。

(d) ? 客廳裡掛著的國畫是齊白石畫的。

(229) (a) 他躺在床上。

(b) 躺在床上的人是誰？

(c) ※ 床上躺著他。

(d) ? 床上躺著的人是誰？

這似乎表示：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略的名詞必須是有定（或「有指」）名詞；而國語名詞的有定或無定，可以從名詞的能否移到句首成為主題或能否改為代名詞看出。（註五十二）有關下列(230)到(234)的例句的合法度判斷，似乎也支持我們這個結論。

(230) (a) 他們把那一個人關在監獄裡。

(b) 那一個犯人，他們（把他）關在監獄裡。

(c) 他們關在監獄裡的犯人逃走了。

(231) (a) 他們在監獄裡關著一個犯人。

(b) ※ 一個犯人，他們（把他）在監獄裡關著。

(c) ? 他們在監獄裡關著的犯人逃走了。

(232) (a) 那三個人從前面來了。

(b) 他們從前面來了。

(233) (a) 那三個從前面來的人是便衣刑警。

(b) ※前面來了他們。

(c) ? 那三個前面來的人是便衣刑警。

(234) (a) 他們唱得很好聽。  
 (b)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c) 他們歌唱得很好。

(235) (a) 他們唱得很好聽。  
 (b)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c)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236) (a)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b)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c) 他們歌唱得很好聽。

(237) (a) 他讀書讀了三小時。  
 (b) 他讀書讀了三小時。（註五十五）

(208)

(237) (a) (c) 他書讀了三小時。

(237) 她看了兩次。

(b) (a) (c) 她看電影看了兩次。（註五十六）

(c) 她電影看了兩次。

以上這些句子裡，(a)、(b)、(c)三句的主語名詞都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略（不過一般人都認為(b)句最通順達意），例如：

(238) (a) 唱得很好的小孩子可以加入合唱團。

唱歌唱得很好的小孩子可以加入合唱團。

歌唱得很好的小孩子可以加入合唱團。

(239) (a) (b) (c) 那一位唱得很好聽的人是誰？

那一位唱歌唱得很好聽的人是誰？

(240) (a) (b) (c) 那一個讀了三個小時的學生覺得累了。

那一個讀書讀了三個小時的學生覺得累了。

(241) (a) (b) (c) 那一個書讀了三個小時的學生覺得累了。

看了兩次的女孩子一共有十個人。

(241) (a) (b) (c) 看電影看了兩次的女孩子一共有十個人。

看電影看了兩次的女孩子一共有十個人。

但是這些句子的賓語名詞，却只有(c)句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略。

(242) (a) (c) (句子中無指稱相同的賓語)

(b) ※ 他們唱唱得很好的歌是那些歌？

他們唱得很好的歌是那些歌？

(243) (a) (c) (句子中無指稱相同的賓語)

(b) ※ 他們唱唱得很好聽的歌，歌名叫茉莉花。

他們唱得很好聽的歌，歌名叫茉莉花。

- (244) (a) (句子中無指稱相同的賓語)  
 (b) ※他讀讀了三個小時的書是從圖書館借來的。  
 (c) 他讀了三個小時的書是從圖書館借來的。
- (245) (a) (句子中無指稱相同的賓語)  
 (b) ※她看看了兩次的電影一點都不好看。  
 (c) 她看了兩次的電影一點都不好看。
- 這似乎表示：把及物動詞重複一次的變形規律，在適用次序上必須安排在「主題化變形」的後面，因為賓語名詞在關係子句內因「主題化變形」而移到句首以後，及物動詞後面的賓語已經不存在，也就不能或不需要重複動詞了。
- (d)前面說過，關係子句內充當介詞賓語的名詞不能因指稱相同而刪略。但是如果介詞是表工具的「用」，而且賓語後面有趨向助動詞「來」（但不是「去」）與主要動詞連繫，那麼介詞「用」的賓語名詞就可以刪略。試比較：
- (246) (a) 這一枝毛筆（他用這一枝毛筆寫字）是在日本買的。  
 (b) ※他用寫字的這一枝毛筆是在日本買的。
- (247) (a) 這一枝毛筆（他用這一枝毛筆來寫字）是在日本買的。  
 (b) 他用來寫字的這一枝毛筆是在日本買的。
- (248) (a) 這一枝毛筆（他用這一枝毛筆去寫字）是在日本買的。  
 (b) ※這一枝他用去寫字的毛筆是在日本買的。
- 前面還說過，帶有補語的賓語也不能在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略。但是有些賓語補語，如果在補語裡含有趨向助動詞「來」（或「去」），那麼就可以把賓語刪略。試比較：
- (249) (a) ※你叫修理水龍頭的工人是誰？  
 (b) 你叫來修理水龍頭的工人是誰？  
 (c) (?)你叫去修理水龍頭的工人是誰？
- (250) (a) ※那一位是你請替你代課的老師？  
 (b) 那一位是你請來替你代課的老師？  
 (c) ?那一位是你請去替你代課的老師？
- (e)有些名詞似乎不容易在關係子句內找到指稱相同的名詞，例如：

(210)

(他們出發的)時間還沒有到。

(我們下週開會的)地點在新竹。

這是(他失敗的)原因。

這是(我辭職的)理由。

這是(他到這裡來找你的)目的。

這是(我修理收音機)的工具。

(她走路的)姿態真好看。

(他辦事的)效率非常高。

(她打字的)速度很快。

我們仍然可以為這些關係子句在深層結構中擬設與「時間、地點、原因、理由、目的、工具、姿態、效率、速度」等名詞

相當的副詞性「替代語」(註五十七)做為指稱相同的名詞。例如，(251)各句裡關係子句的基底結構分別如下：

(251) (a) 他們(在時間)出發。

我們下週(在地點)開會。

他(因為原因)失敗。

我(由於理由)辭職。

他(為了目的)到這裡來找你。

我(用工具)修理收音機。

她(以姿態)走路。

他(以效率)辦事。

她(以速度)打字。

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分析是頗有道理的。因為在這些關係子句中不能另外含有與被修飾語相當的時間、地點、原因、理由、目的、工具、情態等副詞。加了這些副詞以後，原來通的句子都不通了，例如：

(253) (a) \* 他們(今天下午三點鐘)出發的時間還沒有到。

(b) \* 他們下週(在會議室)開會的地點在新竹。

(c) \* 這就是他(因為粗心大意而)失敗的原因。

(d) ※這就是我（由於待遇太低而）辭職的理由。  
 (e) ※這就是他（爲了幫助你）到這裡來的目的。

(f) ※這是我（用電鋸）修理收音機的工具。

(g) ※她（優美地）走路的姿態很好看。

(h) ※他（迅速地）辦事的效率很高。

(i) ※她（以每分鐘一百字的速度）打字的速度很快。（註五十八）

但是國語裡仍然有些句子無法在關係子句內找到指稱相同的名詞。例如，下面例句中的「聲音、氣味、滋味」等都無法安插到以括號劃出來的句子裡面去。

從遠處傳來了（她彈鋼琴的）聲音。

我忽然聞到了（瓦斯漏氣的）氣味。

他終於嚥到了（自己當老板的）滋味。（註五十九）

(八) 下列(257)到(259)的例句都含有「的」字。有些文法學家把這個「的」分析爲表肯定語氣的句尾助詞。

我是研究語言學的。

他是替我們管帳的。

這一本書是他送給我的。

但是我們也可以把這些句子分析爲在基底結構中含有具有代名詞功能的名詞，「人」與「東西」。換句話說，這些句子在(262)到(264)的基底結構中仍然含有關係子句，只是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人」與「東西」在表面結構被刪略罷了。

我是研究語言學的（人）。

他是替我們管帳的（人）。

這一本書是他送給我的（東西）。

另外一種可能的分析是把這些句子解釋爲強調句子「焦點」的「分裂句」（註六十）。更具體地說，(257)到(259)的句子分別是由(263)到(265)的基底結構，經過「分裂變形」而產生的。變形的過程是：在主語與謂語（或主題與評論）之間插入動詞「是」，並且在句尾加語氣助詞「的」。這個變形把句子所傳遞的消息的焦點包在「是」與「的」兩字的中間，特別加以強調。

我學語言學。

他替我們管帳。

(212)

(265) 他送給我這一本書。 ⇄ 這一本書他送給我。  
這個分析的優點是可以把類似下列的句子都利用同樣的變形來衍生，因為在這些例句裡我們不能在句尾的「的」後面補上「人」或「東西」。

(266) 我迫不得已。 ⇄ 我是迫不得已的。

(267) 門開看。 ⇄ 門是開著的。

又含有及物動詞與賓語的句子可能有兩種不同形式的「分裂句」：「的」字可以加在句尾，也可以加在動詞與賓語之間。

(268) (a) 他們去年十月結婚。

(b) 他們是去年十月結婚的。

(c) 他們是去年十月結的婚。

與「分裂局」相似的是「準分裂句」（註六十一）。「準分裂句」也與「分裂句」一樣，用「是」與「的」把句子分裂為兩半，並把傳遞消息的焦點放在「是」後面的句子成分。不過「準分裂變形」與「分裂變形」不同，只能適用於含有及物動詞與賓語（賓語名詞必須是自由語式），而且把「的是」插入動詞與賓語之間（註六十二）。下列例句中的(b)句就是這樣由(a)的基底結構產生的。

(269) (a) 他迫切需要同情與鼓勵。

(b) 他迫切需要的是同情與鼓勵。

(270) (a) 我昨天買了一件皮大衣。

(b) 我昨天買的是一件皮大衣。

(271) (a) 他最崇拜的是國父孫中山先生。

(b) 他最崇拜的是國父孫中山先生。

「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之間有許多相似之點：例如完成式標記「了」可以刪略（如(270)(a)句），可以加虛詞「所」（如(272)句）；

甚至可以在「的」後面補上「人」或「東西」而改成關係子句（如(273)與(274)句）。

(272) 他所迫切需要的是同情與鼓勵。

(273) 我昨天買的東西是一件皮大衣。

(274) 他最崇拜的人是國父孫中山先生。

## 附 註

註一：許世瑛先生在「中國文法講話」二八八頁至三〇〇頁曾討論「敘述句轉換成的詞組」。裡頭所舉的例句（如「讀書的人」、「張先生教的國文」、「用來寫字的筆」、「我向他問路的老人家」等）顯然具有關係子句的結構。但是許先生用「單句直接變形」的方式（如「張先生教國文」→「張先生教的國文」）來處理，而沒有從「雙句包接變形」的觀點（如「我上國文；張先生教國文」→「我上張先生教的國文」）來分析。

註二：黎熙（一九六九）「國語文法」八五頁。

註三：參趙元任（一九四八）「國語入門」五七頁。

註四：趙元任（一九六八）「中國話的文法」二八六頁。

註五：參趙（一九六八）二八六一七頁。趙先生還認為：表達「永久性的特徵」要用描寫性關係子句（如「那個愛說話的人」），但是表達「短暫性的特徵」就要用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如「穿黑大衣的那個人」）。因此限制性的關係子句常能達成「生動活潑」的效果（如「見了書就買了的那個人」）。

註六：橋本余靄芹（一九七一）「國語句法結構」（*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一五頁。

註七：此句可以解釋為「在戴眼鏡的人裡面只有學生很用功」，但是這個解釋顯然與（14(a)）的句義不符。

註八：此句雖可解為「戴眼鏡的人裡面有三個學生很用功」，但是與（18(a)）並不同義。

註九：參橋本余靄芹（一九六六）「國語包孕結構」（*Embedding Structures in Mandarin*）一四頁以下。

註十：國語的範圍副詞「都」，經常與有定名詞連用。試比較：(1)那三本書在桌子上。(2)※三本書在桌子上。(3)三本書都在桌子上。因此，(54)句的「三個學生」雖然不含有限定詞，但是因為與「都」連用，所以在指稱上仍然是有定的。註十一：(64)句的關係子句不能加從屬子句標記「的」，因此亦可分析為插入句。但是這種插入句仍然由「我弟弟（他年齡小我三歲）今年上了大學」的基底結構經過指稱相同稱代詞「他」的刪略而產生，因此在基底結構及變形過程上都與關係子句很相似。又此句如果在被修飾語前面加上限定數量詞「那一個」就可以附加從屬子句標記「的」而成為：「我那一個弟弟，年齡小我三歲的，今年上了大學」。但是這時候並不暗示說話者只有一個弟弟。

註十二：例如趙元任（一九六八）「中國話的文法」及橋本余靄芹（一九六六）「國語包孕結構」與（一九七一）「國語句法結構」。

註十三：參本文第二節「國語的關係子句」的討論。

(214)

註十四：這一種詞序的選擇顯然與「理解策略」(*perceptual strategy*)有關。請參本文第一節的詮論。

註十五：雖然關係子句內所刪略的是賓語而所修飾的是主語，但是如果關係子句內含有「對比」的敘述，或整個主語做為「主題」出現，那麼指示詞與數量詞也常出現於關係子句之前。試比較：

(1) 那一個（老張最喜歡而老李最討厭的）人來了。

(2) （老張最喜歡而老李最討厭的）那一個人來了。

註十六：關係子句內的完成式標記「了」可省可不省。

註十七：有關「自我包孕結構」(*self-embedded construction*)的詮論，請參 Noam Chomsky (一九六五)「句法理論」(*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十一—五頁。

註十八：有關「向左分叉結構」(*left-branching construction*)的詮論，請參 Chomsky (一九六五)十一—五頁。

註十九：(2)句似亦可解釋為關係子句的連接（即房子在教會的右邊、有紅色的大門、而院子裡長著一棵很高的椰子樹），而且可能有人認為這種解釋比較妥當。但是關係子句的連接應該只用一個從屬子句標記「的」（參例句(79)與(80)），因此「在教會右邊、有紅色的大門、院子裡長著一棵很高的椰子樹的房子」纔是關係子句的連接。(2)句應讀解釋為關係子句的重疊，即在教會兩邊都有紅色大門的房子，而紅色大門的房子中都有一棟房子在院子裡長著一棵椰子樹的情況下，說話者以(2)來指出那一家是他的家。

註二十：湯廷池（一九七一）「國語格變語法試論」(*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一八六—一〇一頁。

註二十一：這裡的「他」為什麼不能刪略，容後詳論。

註二十二：湯（一九七三）一九一—四頁。

註二十三：這個原則有些例外。例如在下面(1)的句子裡，(a)句是「順向刪略」(*progressive deletion*)，(b)句是「逆向刪略」(*regressive deletion*)，但是兩個句子都可以通，而且都表達相同的意思。

(1)(a) 他做完了功課，（他）就到外面打球去了。

(b) （他）做完了功課，他就到外面打球去了。

又在「逆向刪略」中，被刪略的名詞必須出現於從屬子句裡，而「順向刪略」則沒有這種限制。試比較：

(2)(a) 如果他有錢的話，他一定會借給你的。

(b) 如果他有錢的話，一定會借給你的。

(c)如果有錢的話，他一定會借給你的。

(d)他一定會借給你的，如果有錢的話。

(e)他一定會借給你的，如果有錢的話。

(f)?一定會借給你的，如果有錢的話。

註一十四…如果(c)句與(e)句裡的「大華」與「他」是指不同的兩個人，那麼這兩句話是可以通的。

註一十五…如果(c)句與(e)句裡的「老張」與「他」是指不同的兩個人，那麼這兩句話也是可以通的。

註一十六…(e)句如果把「他由[丁]」解釋為「加強用法」，是可以通的。例如在下句裡主語的「他由[丁]」與「加強用法」(*intensive use*)，而賓語的「(他)由[丁]」纔是「反身用法」(*reflexive use*)…

他由[丁]他。(他)自己的兒子。

註一十七…詳見本文第三節關係子句的「非限制性」用法。

註一十八…湯廷池「國語與英語關係子句的對比分析」(*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Relativization*)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發表，後來登載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出版的The Concentric 三八一六六頁，並收錄於一九七七年由台北學生書局出版的「英語教學論集」(*Papers on Teaching English to Chinese Students*)一七九—二三三一頁。

註一十九…Sandra Annear Thompson (一九六八)「關係子句與連接」(*Relative Clauses and Conjunctions*)、(一九六九)「屬關係子句與句子結構複雜度的關係」(*On Relative Clause Structures in Relation to the Nature of Sentence Complexity*)、(一九七一)「屬關係子句的深層結構」(*The Deep Structure of Relative Clauses*)。

註二十一…這裡第一個「了」是表示完成式的時態標記，與「了」(讀ㄌㄧㄞ)回義；第二個「了」是表示新事態的句尾語氣助詞，與「啦」回義。有關這兩種「了」的詮釋論述，請參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助詞「了」的兩種用法」(《國語日報語文週刊》第一四四九期)。

註二十二…表示完成時態的「了」在關係子句內常加以刪略。

註二十三…「回聲問句」(*echo question*)，又叫做「覆問句」(*repeat question*)。

註二十四…這些例句採自朱炎「秘密」(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報副刊)。

註二十四…有關「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inalienable possession*)的論述，請參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變

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一三五頁以下及二二三頁以下。

(216)

註三十五・有關直接與間接賓語在各種變形中不同的句法表現，請參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的雙賓結構」（中國語文第四十卷第五、六期，第四十一卷第一、二期）。

註三十六・母句裡的「你們校長」是指人，而關係子句裡的「你們校長」是指職務或地位，因此嚴格說來這兩個名詞的指稱並不相同。

註三十七・趙元任（一九六八）「中國話的文法」一一一頁却認為在下列例句裡，「把」（可以用「給」來代替）後面的賓語可以省去。

(1) 信寫完了，請你把抄了寄走吧。

(2) 這裂縫兒不要緊，我把補起來就好了。

但是許多在台灣的人都對於這些例句的合法度表示懷疑。

註三十八・例句中重複出現人稱代詞「他」的結果，句子變得稍嫌累贅，但是並無礙於句子的成立。又關係子句的字數越長，結構越複雜，句子就越顯得不自然（在實際談話裡也很少人使用長而複雜的關係子句），但是我們仍能對於這些句子下相當明確的合法度判斷。

註三十九・我們似乎可以說：「夏天喝了最能消暑的酸梅湯是價廉物美的飲料」。但是在這個例句裡「夏天喝了」不是名詞子句，而是表條件的副詞子句。

註四十・關於這兩種結構的區別，參本文第二節「國語的關係子句」中末尾部分的討論。

註四十一・湯廷池（一九七一）「國語格變語法試論」一一一一一六頁。

註四十二・有些自然語言，如菲律賓的 Tagalog 語，只有主題名詞或「焦點名詞」（focus noun）才能經過關係子句變形。參 Paul Schachter (1976)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註四十三・有關國語句子主語與主題的區別，請參湯廷池（一九七八）「主語與主題的畫分」（國語日報語文週刊第一五一三期）。

註四十四・這個例句採自朱炎「秘密」（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報副刊）。

註四十五・參趙元任（一九六八・一一一頁）並比較文言「余所自來」的說法。

註四十六・「地方」，與「人」、「東西」一樣，具有一點代名詞的功能；英文文法把這些名詞（place, person,

*thing* ) 稱爲「代名性的名詞」( *pronominal noun* )。

註四十七：有關「所」的詞性與句法功能的討論，可參考黎熙（一九六九·二五三一·二六三頁）。

註四十八：有些「的」的來源似乎與動詞「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例如表「部分」的「的」：「三個人裡面有兩個人」⇒「三個人裡面的兩個人」。有些「的」的來源可能與動詞「有」有關連，例如表「度量衡」的「的」：「糖有一公斤」⇒「一公斤的糖」（但是「一公尺高的牆、一公尺深的水」）。有些「的」的來源似乎與動詞「有」無關，例如：「他跳的舞」⇒「他的舞」、「他唱的歌」⇒「他的歌」、「他寫的書」⇒「他的書」。

註四十九：有關這兩種「存在句」的討論，參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的有無句與存在句」（中國語文第四十卷第二期二四一三六頁）。

註五十：對於那些可以把「桌子上有一本書」說成「在桌子上有一本書」的人而言，這個理由似乎不能成立。

註五十一：但是習慣用法中可以說：「這裡有我，你放心好了」。

註五十二：我們也可以說：關係子句內指稱相同的名詞先經過「代名化變形」變爲代名詞，然後才經過指稱相同名詞刪略變形。

註五十三：「（唱得）很好」是指唱歌的「技巧」而言，因此「很好」是「唱歌」的情態補語；「（唱得）很好聽」是指唱的「歌」而言，因此「很好聽」是「唱歌」的「程度」或「結果」補語。

註五十四：<sup>(23)</sup>與<sup>(26)</sup>的(c)句還可以分別改爲「他們的歌唱得很好」與「他們的歌唱得很好聽」。

註五十五：這句話還可以說成「他讀了三小時的書」。

註五十六：這個句子可以解釋爲：同一部電影看了兩次。如果改爲「她看了兩次電影」，就表示看兩部不同的電影。

註五十七：「替代語」，英文叫做 *pro-form*。

註五十八：由表時間的從屬連詞「的時候」所引導的句子，却不能比照「的時間」分析爲關係子句；因爲出現於「的時候」前面的句子可以含有時間副詞，如「（當）我們今天下午三點鐘出發的時候，雨沒有下得這麼大。」

註五十九：這些句子或許可以比照出現於「事情、事實、消息、問題、現象」等名詞的句子分析爲「同位子句」。這些句子有的在加上限定・數量詞之後，可以把「的」字刪掉（如「自己當老板這個滋味並不好受」），因而與同位子句相似；有的却似乎不能加上限定・數量詞，或只能加在句子的前面不能加在後面；因此與同位子句並不完全相同。

註六十：「焦點」與「分裂句」，英文分別叫做 *focus* 與 *cleft sentence*。

註六十一：「準分裂句」，英文叫做 *pseudo-cleft sentence*。

(218)

註六十二：「準分裂句」也可以把主語與謂語加以分裂，例如：  
 我需要你的幫助。→需要你的幫助的是我。參湯（一九七八）「國語、英語、日語句法的對比研究·存在句·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師大學報第二十三期）及湯（近刊）「國語的『分裂句』分與『準分裂句』」。

## 參考文獻

- 許世瑛（一九六八）「中國文法講話」
- 黎熙（一九六九）「國語文法」
- 趙元任（一九五八）「國語入門」
- 趙元任（一九六八）「中國語的文法」
- 橋本余靄芹（一九六六）*Embedding Structures in Mandarin*
- 橋本余靄芹（一九七一）*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 湯廷池（一九七一）*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 湯廷池（一九七三）*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Relativization*
- 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助詞『之』的兩種用法」
- 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
- 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的雙賓結構」
- 湯廷池（一九七七）「國語的有無句與存在句」
- 湯廷池（一九七八）「國語、英語、日語句法的對比研究·存在句·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
- 湯廷池（一九七八）「主語與主題的畫分」
- 湯廷池（近刊）「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
- Noam Chomsky (一九六五)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 Sandra Annear Thompson (一九六八) *Relative Clauses and Conjunctions*
- Sandra Annear Thompson (一九六九) *On Relative Clause Structures in Relation to the Nature of Sentence Complexity*
- Sandra Annear Thompson (一九七一) *The Deep Structure of Relative Clauses*